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聯交
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龐
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
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碼：600860

股票簡稱：*ST 北人

編號：臨 2010-009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關聯關係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瀛公司”）20%股權，持有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莫尼公司”）49%的股權，持有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菱北人”）49%，由於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員出任上述三家公司的董事，因此構成關聯關係。

● 交易內容

- 1、 公司委託北瀛公司加工鑄件；
- 2、 將公司部分房屋建築物及場地租給北瀛公司使用；
- 3、 公司向莫尼公司購買配件；
- 4、 公司為三菱北人加工部分零部件並代理銷售部分產品。

● 關聯人回避事宜

- 1、 表決公司委託北瀛公司加工鑄件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回避表決；

2、表決將公司部分房屋建築物及場地租給北瀛公司使用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回避表決

3、表決公司與莫尼公司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張培武先生回避表決；

4、表決公司與三菱北人公司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回避表決。

一、關聯方介紹

1、公司名稱：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大興區瀛海鎮工業區南環路 1 號

法人代表：龐連東

註冊資本：568 萬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零部件及鑄件

2009 年底，公司淨資產為 3110.69 萬元，2009 年淨利潤為 268.89 萬元。

本次關聯交易止，公司與同一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淨資產 5%或 3000 萬元以上。

2、公司名稱：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地：朝陽區廣渠路南側 44 號

法人代表：張培武

註冊資本：750 萬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經營業務：銷售印刷機水墨控制系統

2009 年底，公司淨資產為 1812.08 萬元，2009 年淨利潤為 17.21 萬元。

本次關聯交易止，公司與同一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淨資產 5%或 3000 萬元以上。

3、公司名稱：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地：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 6 號

法人代表：龐連東

註冊資本：4600 萬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印刷機

2009 年底，公司淨資產為-3164.79 萬元，2009 年淨利潤為-1207.32 萬元。

公司與三菱北人的關聯交易協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聯交易概述公司委託北瀛公司加工鑄件，與其簽訂《鑄件加工協定》；

公司將公司部分房屋建築物及場地租給北瀛公司使用，與其簽訂《房屋租賃協定》

公司向莫尼公司購買印刷機墨色控制系統，與其簽訂《墨色控制系統購銷協定》；

公司為三菱北人代理銷售其印刷機產品，與其簽訂《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公司為三菱北人加工部分零部件，與其簽訂《委託加工協議》。

公司與北瀛公司及公司與三菱北人簽訂合同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與莫尼公司簽訂合同的有效期限為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計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預計 2010 年公司與北瀛公司交易金額上限 3600 萬元。

預計 2010 年公司與三菱北人交易金額上限 10000 萬元。

預計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公司與莫尼公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 3100 萬元、

3300 萬元、3500 萬元。

公司分別持有北瀛公司20%股權，持有莫尼公司49%的股權，持有三菱北人49%，由於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員出任上述三家公司的董事，因此構成關聯關係。

三、表決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以下合同，10 名董事參加會議，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協議事項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	說明
委託北瀛公司加工鑄件及將部分房屋建築物及場地租給北瀛公司使用	9	0	0	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回避表決
向莫尼公司購買印刷機墨色控制系統	9	0	0	關聯董事張培武先生回避表決
為三菱北人代理銷售其印刷機產品及加工部分零部件	9	0	0	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回避表決

1、公司上述關聯交易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2、公司與三菱北人的關聯交易協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公司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參考雙方確認的技術檔制定結算價格。

五、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情況

公司產品部分零部件為鑄件，公司常年委託北瀛公司加工鑄件。墨尼公司產品為公司生產的印刷機的配套部件，公司常年向其採購墨色控制系統。上述兩項交易由於專業化較強，此類關聯交易在一定時期內長期存在。採購價格不高於同類供應商，未對上市公司形成不利的影響。此關聯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及非關聯股東的利

益。

公司將部分閒置廠房租給北瀛公司使用，租金參照市場價格，未對上市公司形成不利的影響。此關聯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利用自己的銷售網路代理銷售三菱北人產品，收取傭金可以為公司帶來收入。公司為三菱北人加工部分零部件，可以提高公司零部件的加工水準。與三菱北人的交易未對上市公司形成不利的影響。此關聯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六、獨立董事的意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協定，這是對公司資訊披露和決策程式的規範。

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針對不同協議，關聯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備查文件

- 1、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3、《鑄件加工協定》、《房屋租賃協定》、《墨色控制系統購銷協定》、《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委託加工協議》。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4月27日